

法國外籍學生申辦居留窘境

楊豐銘

看似境內實境外

註冊、開戶頭、找房子、辦居留（demande de carte de séjour temporaire “étudiant”），在留學法國諸多要事裡，一年一換的居留證（曾）是所有非歐盟外國學生共同的難題與麻煩。難題，因為取得的條件往往不是當事人可以輕易配合；麻煩，又因為申請過程中有不少隱性的行政程序干擾和辦事人員的責難。這張證件對用學生名義生活的外國人與專責移民審查事務的警署（préfecture）有不一樣的意義。前者拿了居留權，就表示達到被要求的基本素質，是種能耐；後者核發居留證，目的要排除沒能力、無意願從事就學活動的假外籍學生，是項手段：「境內隔逐」（exclusion intérieure）^{註1}。手續和通行條件繁雜化讓人退怯，硬待也得不到正式結果，頂多是重覆給予預備居留證（récépissé）：文件交妥後於審理期間的暫時

身份證。一旦超過緩衝期，也就是舊證有限日期和申請新證日期的期差^{註2}，身份將失效。外籍學生仍身在法國境內，但立場已從合法變非法了，當下不主動離境再力爭訴求的話，下場即被驅逐出境（reconduite à la frontière）。不過，有固定住處、充足財力、學習成果等中規中矩的申請人就會被善待？受理機關混淆接待好學生與過濾壞學生的行政態度，總使人無法適確地解讀、掌握審核居留權的處理流程與標準。這麼一來，外籍學生對法國社會的認同感將變得更薄弱：自己已盡力融入了，但行政上還是沒辦法。警署成了類似機場海港的通關入境，每年強制報到接受檢驗，每次都有種很難過關但卻又過了關的風險。停留境內的安心與逐出境外的恐慌並存著，加深擴大如此矛盾感受是否為管理移民進出的必要之惡？藉由下列辦理居留證的經驗見證^{註3}，我們試著分析幾項警署以及警署櫃台辦事人員（guichetier）處置外籍學生的實情。



圖一：室外排隊報到

學籍與住地差別

我就讀的巴黎5大有辦居留的服務，把東西送到外國學生服務處就好。我那時不知缺了什麼，秘書處的人說再補件即可。這僅限住巴黎市的人，像我今年搬到郊區，就不行了，還得一大早提心吊膽去人擠人，

真想搬回去。也有人故意找市區的住處就只為了這裡可以上網預約時間。(Alex, 26歲, 巴西人, 住巴黎市郊Malakoff)

每個申辦人不盡然都難過，選好學校、找對住處反而省事許多。有些教育機構和「法國移民融入署」(Office Français de l'Immigration et l'intégration, OFII) 簽訂「集體遞件合約」(convention de dépôt groupé)，以學校名義直接交涉學生私人的居留事宜。然而這項便利並不普及，法國每個學區有簽約的學校數量、條件不一。例如大里昂地區的一般學生都受惠了，但像國立里昂高等音樂舞蹈學院這般專門學府竟尚未實施。更如大巴黎地區一般大學裡，只有5大、7大與新東大(Université Paris-Est Marne-La-Vallée) 提供服務^{註4}。這個現象會不會造成學生貪圖辦理居留方便而忽略本身就讀興趣？2007年大學自治法開始後，有這項好處的學校會不會招生更順利？另外，網路預約取代現場排隊的措施無形加大巴黎市內(Paris intra-muros) 和市郊(agglomération parisienne) 外籍學生人口分布落差：越來越多人策略性地、在市區裡委屈搭鋪或小坪數寄宿只為了少點麻煩。那為什麼市郊的警署不試著電腦作業？申辦居留因學校、學區引起的過程不平等，這是學校無力爭取、受理機關偏袒、行政資源不足，抑或組織過的人力設備缺少(pénurie organisée de moyens matériels et humains)^{註5}來測試外國人的求學動機？

非文件證明考驗

警署裡大小事務包含法籍居民的行照、駕照、護照，以及非法籍人士的庇護、歸化、依親、工作、就學和經商等。前者是隨到隨辦，後

者除了持有遞件通知單(convocation) 以外，其餘皆憑號碼牌進入。號碼牌數量不依當時排隊人數作變化，而依當天承辦人力來調整。預計一百人的作業量碰上九月份外籍生開學潮或許不增加，但可能因某辦事員生病請假就減少。有人避免向隅連夜露宿等候^{註6}，甚至寒冬裡搬數疊棉被、紙箱來遮掩覆蓋取暖。他們分散在警署大門前的人行道、停車場角落或樹蔭旁、街燈下。大巴黎行政區像Créteil、Bobigny、Nanterre、Antony等業務量較多的地方，早上9點辦公大樓開門前已有上百人沿著馬路幾十公尺排開數列，發放號碼並不準點時提前時延後。

我今年去辦居留證總共跑了五趟。第一次是忘了帶學校註冊證明；好，這是我的疏忽。第二、三次去，結果是因為號碼牌沒了。第四次去，是因為排在我之前的人跟警署人員吵架理論，辦事人員一氣之下從我之後都不受理，就當著我面前把大門拉下。真氣人，他們吵架為什麼是要我們受氣。隔天，第五次去的時候，他們說昨天和前幾次都有看過我，到櫃台時就說：文件有帶齊嗎？給妳個convocation。我從十一月弄，要到明年二月才能拿到



圖二：室內等待遞件

récépissé。這是在93縣，就是五號線東邊底站，因為那兒非常複雜。

(Sonia, 27歲, 摩洛哥人, 住Bagnolet)

不擴充辦事人手，故意限制受理件數，不採用簡易網路預約，迫使現場費時取牌。粗糙的管理組織不只是官僚缺點，放任緩慢的行政流程多少為難考驗要居留在此的外國人。不合理的更是行政人員的不穩定情緒讓申辦人權無形受損（生氣拉大門拒辦理）。外籍學生忍受人、地不友善的氛圍後，走近櫃台遞件時還要負擔承辦人員提問學業進展的心理壓力。而且如有他人陪同翻譯就會飽受質疑：理解表達法語都有問題，怎麼念好書？

身份條件進階必要

居留證的書面審查有4項，分別為原始身份（護照、出生與戶籍謄本）、基本財力（最低月預算430歐元的十倍、前六個月帳戶收支清單）、固定住處（房契、3個月內的房租收據或水電費帳單）、學習實況（學生證、成績單、文憑、出席紀錄、指導老師信函）。資料無法一次到位的人，因害怕低效率的流程（號碼牌太少、無理被驅離、補件日期過久），聽信揣測他人倏倏—譬如准許少額不滿4300歐元的基本存款或者缺帳戶清單免補件—的傳聞，輕忽該注意的文件。不料到現場才發現自己見歷和別人說聞有差異，又擾亂申辦的經過。事實上，作業上的通融是少見的例外與意外，申辦人不茫隨周遭相關訊息，要依本身經驗再調整態度方法去完成。辨認真偽身份、確定住處和財力之後，審核學生居留的原則首重學習進步。

我有錢，想一直在這當學生享受生活，但這應該不行。連續讀了兩年的語言學校，

去年辦居留時，他們就懷疑我的目的。看來我今年過後，要找個正式學校避一下才行，否則早晚會被趕走的。不然就辦PACS，不過得找個有身份的人同居，挺麻煩的。結婚好像行不通，萬一不合，我就遭了。（……）找工作也是個留下來的的方法，但太受累，還不如回去算了。

(Maria, 30歲, 日本人, 之前在銀行工作現待業中遊學)

外國人申請居留法國的名義有難民庇護、加入法國籍、依附旁直系血親、工作受聘雇、設廠投資經商、以及求學。除了庇護和歸化外，持學生居留的人可以進階換取依親、工作、經商等身份。但持家庭、工作等理由是不能回復學生身份繼續居留。更新學生身份是累進計算的：教育程度應隨居留年數增長，科系文憑要避免重複、倒退和互異，例如連讀三次碩士第二年學程、拿完文學碩士註冊觀光學士或理工轉到人文學科。學業停滯不前的人會被判斷成學習動機低落的壞學生、汙名為將來非法滯留的偷渡客。這項決策者和媒體報導的偏見^{註7}嚴重模糊改善外籍學生申辦居留的管理問題。

外國人以上移民未達

外籍學生在非法籍住民人口裡的定位極為尷尬。這群短期移民（migrant à court terme）優於無證件的非法移民（sans papiers），融入法國社會的努力和能力又不低於持有10年居住證（carte de résident）的長期移民。他們除了穩定的財力和住處外，還要知曉運用當地語言、民情、社交來學成。但這些人不論多認真，一旦換證失敗，遭遇就如同無身份的外國人被遞解出境（obligation

de quitter le territoire français, OQTF)^{註8}。1993年時任內政部長的Charles Pasqua (1927-) 提案通過終止10年學生居留資歷申請10年居住權的優惠和免於驅逐出境的保護。法國憲法委員會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也贊同這項法令，認定外籍學生的長居不同等於長期移民依附法國的親近關係^{註9}。在移民法上，留學生的「依附」不

具有正當性，它既不是要求人道 (humanité) 的庇護或依親，也不是符合功利 (utilité) 的工作職業。外籍學生不再被定義為潛在的長期移民，他們的居留早被設定是暫時、過渡、階段性，當自願或被迫地結束時都要離開僑居國。

(本文作者為Centre Edgar Morin博士生，歡迎來信交流：yangfm@ehess.fr)

註解：

1. Guillaume Le Blanc, *Dedans, dehors : la condition d'étranger* (境內、境外——外國人情況), Paris, Seuil, 2010. 書中提到三種外國人，分別為優勢者 (étranger vainqueur)，如投資開發、外交領事；過客 (étranger visiteur)，如出差、遊玩；劣勢者 (étranger vaincu)，如一般移民：最依賴僑居國當地政經環境的個體，將最先遭受歧視、排外的影響。
2. 假設居留證於2010年12月30號過期，但遲至2011年2月4號才能換新證，這2個月內需隨身攜帶預約遞件日期的證明和舊證來應付警察臨檢。關於預居留證，它的效力是三個月，期間如沒收到正式居留證，效期不會自動延長，當事人需再提出申請。
3. 此篇文章摘要筆者數年前的一項研究結果：Quelques observations sur les étudiants étrangers au CNSMDL, Rapport de stage en Master 1 d'Anthropologie, Université Lyon 2, juin 2006 (〈里昂高等音樂舞蹈學院外國學生的幾項觀察〉，里昂二大人類學碩士班田野調查實習論文)，以及近年來在大巴黎地區擔任短期義工輔導非歐盟會員國學生的觀察筆記與實地訪談。我用中、英與法文匿名訪問了七個學生 (一個與法國人同居的摩洛哥女大學生、二個分別就讀廚藝和語言學校的日本人、二位大陸一般碩士生、三個巴西交換學程碩博士生) 有關他們首次居留申請、居留更新或居留身份轉換等自身遭遇。其年齡層在25至35歲之間，每段對話時間約50分鐘。圖一至三，筆者2008年12月底攝於巴黎15區的「外國學生接待中心」Centre de Réception des Etudiants Etrangers, 13 rue Miollis。
4. http://www.prefecturedepolice.interieur.gouv.fr/Vos-demarches/Ressortissants-etrangers/Titres-de-sejour/Autres-nationalites/Etudiant/Liste-des-etablissements-ayant-passe-une-convention-avec-la-prefecture-de-police?&spl_f
http://www.rhone.gouv.fr/automne_modules_files/standard/public/p94_fdec42b9cf5132e8f6b81b9a207f1e22Recapitulatif_conventions_etablissements_2008-2009.pdf
5. Alexis Spire, « L'asile au guichet. La dépolitisation du droit des étrangers par le travail bureaucratique » (櫃台庇護—官僚作業：削減外國人權利的管理),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n° 169, 2007/4, p. 4-21. 文章分析了警署辦事人員 (agent d'accueil) 的背景，他們多半是不需大學會考及格資格的基層公務員 (catégorie C)，受雇前後少有文書的專業訓練與法規的進修教育，辦公流程幾乎是資深和新進人員之間的傳授和模仿。
6. Sonia Konlund, jeudi 14 octobre 2010, « La file d'attente de la préfecture de Bobigny » (在Bobigny警署的排隊等待), *Émission de la chronique Les Pieds sur terre*, Paris : France Culture. 節目中說到有人以20歐元不等代價雇用人頭在凌晨1、2點占位以獲取較前面的號碼。
7. <http://www.lejdd.fr/Politique/Actualite/Immigration-Le-nombre-d-expulsions-est-inferieur-aux-chiffres-fixes-par-l-Elysee-en-2010-238933/>
<http://www.francesoir.fr/scandale-des-faux-etudiants-etrangers-nouvelle-forme-d-immigration-clandestine-61011.html>
8. 有關外籍學生居留權的申訴，全國性的「無校際組織」(Réseaux Universitaire Sans Frontières, RUSF) 提供行政訴訟的諮詢。它們在各大城學區內有連絡處：<http://www.rusf.org/>。
9. Victor Borgogno et Jocelyne Streiff-Fénart, « L'accueil des étudiants étrangers en France : politiques et enjeux actuels » (法國對外籍學生的接待——當下政策與目標), *Cahiers de l'URMIS*, n° 5, 1999, p.77-86. 此文概述60到90年代居留證取得條件設限的政治與法規背景。